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拟配股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符合配股发行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配股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在违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8年至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满足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王振耀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